**仁和街道监控设备运维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RTZFCG-2021-017**

**招标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O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33194385)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7](#_Toc33194386)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34](#_Toc33194400)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5](#_Toc33194401)6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_Toc33194402)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仁和街道监控设备运维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5月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TZFCG-2021-017；

项目名称：仁和街道监控设备运维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7601400元；

最高限价（元）：76014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仁和街道监控设备运维采购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76014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仁和街道监控设备运维采购项目，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备注：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三章 评分办法》；2）满足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4）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  至2021年5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5月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1）（杭州市余杭区临平新丰路199号余杭商会大厦4号楼25层）；

开标时间：2021年5月6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1）（杭州市余杭区临平新丰路199号余杭商会大厦4号楼25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河大道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鹏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826865721

质疑联系人：卓小强

质疑联系方式：189690059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新丰路199号余杭商会大厦4号楼25楼

传真：0571-86243788

项目联系人（询问）：石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282811

质疑联系人：陈宝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2437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余杭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东湖中路236号余杭财税大楼

传真：0571-89180113

联系人：杜国强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18011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联系人：杜国强，联系电话：0571-89180113，传真：0571-89180113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前 附 表**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 --- | --- | --- |
| 1 |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仁和街道监控设备运维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仁和街道监控设备运维采购项目；  三、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主要功能和性能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五、服务期限：三年；  六、采购预算：人民币760.14万元。 | |
| 2 | 合同名称 | 《仁和街道监控设备运维采购合同》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 4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 5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人民币50065元。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开户行名称：浦发银行余杭支行；帐号：95110154800000633，收款单位（账户名称）：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6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 7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8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 9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等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临平新丰路199号余杭商会大厦4号楼25层招标代理部（石敏收）】。** |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等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45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5月6日14时00分； | |
| 14 | 投标地点：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1）（杭州市余杭区临平新丰路199号余杭商会大厦4号楼25层）。 | |
| 15 | 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 |
| 16 | **加“▲”的资料为必须提供，否则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 |
| 17 |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2、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3、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 18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 19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IMG_257http://www.ccgp-zhejian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 20 | 1、根据杭财采监【2020】7号、余财采【2020】13号落实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提高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鼓励和支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0%和8%的扣除。**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本次采购标的为监控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三章 评分办法》。  5、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 21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22 |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再递交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一、总 则**

**（一）项目说明**

1、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采购单位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为本项目的招标人（合同中的甲方），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余杭区政府采购办公室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愿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3、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4、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招标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概不负责，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招标人所有。

**（二）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三）定义**

**1、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仁和街道监控设备运维采购项目，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税、费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包括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若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四）投标报价**

1、报价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人应根据《开标一览表》填写相关内容。《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2、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上报监管部门。

6、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

【即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7）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8）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承诺函；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清单；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

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技术偏离表：投标人必须针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个做出响应（格式见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对应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三）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所列的日期内有效。

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保证金**

无。

**（五）****投标文件编制**

**5.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5.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5.3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5.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5.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6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投标文件的签章

**6.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6.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6.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

**7.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7.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7.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

**8.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投标**

###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开 标**

### （一）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 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评 标**

### （一）评审工作的组织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2.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四）评审原则

4.1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2评审工作将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等）。

### （五）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5.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六）评委纪律

6.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七）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 7.1 评审前准备

7.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7.1.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7.2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7.2.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 7.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7.3.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4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7.4.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4.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八）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8.1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 （9）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未

## 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1）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8.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0）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13）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 （九）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评分

9.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审细则详见本章第七款。

9.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 （十）修改评审结果

**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十一）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1.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 （十二）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80分，价格分20分。**

2、商务、技术评标细则（80分）

技术分（64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内容 | 分值（分） |
| 1 | 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技术参数及偏离情况：所有指标均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等要求的，得基本分35分；带“★”号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3分，其它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截图证明/证书/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资料的，须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此项要求。** | 35 |
| 2 | 技术解决方案：对用户项目实施需求熟悉，项目实施有详尽的合理规划和施工组织方案，有合理的施工计划，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调优等内容，对投标人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 5 |
| 3 | 服务承诺：所投产品涉及使用的有线网络，能够提供网络服务运营商的稳定性服务承诺书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加盖本地网络服务运营商公章；** | 5 |
| 4 | 组织实施方案：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系统设计、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进行打分； | 5 |
| 5 | 项目的投入和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和安排，比较打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 3 |
| 6 | 售后响应：根据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措施（包括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方案及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具体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完善程度（包括维保年限，维保、升级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后的服务标准、升级更新服务、费用情况等，进行打分； | 5 |
| 7 | 培训措施：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培训及技术支持承诺、人员培训计划的合理性、承诺免费培训课程情况、培训时间、师资及方式、培训方案比较打分； | 3 |
| 8 | 产品原厂质保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的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相关设备的原厂质保函、原厂维修响应，进行打分； | 3 |

商务分（16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内容 | 分值（分） |
| 1 | 投标人资质：投标人或其母公司（总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3分；投标人或其母公司（总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互联网宽带接入运营和服务（TL9000）证书的，得3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
| 2 | 企业类似业绩：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类似监控项目，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

3、技术分+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4、价格分（2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及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2%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10%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

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十四）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十五）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六）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评标结果。

2、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预中标人进行公示，或由招标方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3、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二）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

**（三）采购方式改变**

在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或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其报价、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以及招标过程中出现其他不正常情况时，经批准，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重新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采购。

**（四）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4、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五）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和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仁和街道监控设备运维采购项目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整理和维护等。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费、材料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光纤熔接费、施工、装修、货物验收、税收、售后服务、采购需求中未提到但在实际采购和安装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及其他费用等须由投标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二、采购清单：**

1、云会片区（202个球机、27个卡口）

|  |  |  |
| --- | --- | --- |
| **序号** | **型号** | **点位** |
| 1 | 卡口 | 花园村村委 |
| 2 | 卡口 | 花园村执勤岗亭北 |
| 3 | 卡口 | 花园村执勤岗亭西 |
| 4 | 卡口 | 华达加油站西 |
| 5 | 卡口 | 栅庄桥村委门口 |
| 6 | 卡口 | 良塘线三赢家纺东侧 |
| 7 | 卡口 | 栅庄桥菜场南 |
| 8 | 卡口 | 九龙老年活动室1 |
| 9 | 卡口 | 九龙老年活动室2 |
| 10 | 卡口 | 云会加油站（东西大道）1 |
| 11 | 卡口 | 云会加油站（东西大道）2 |
| 12 | 卡口 | 仁和大道金鼎华庭1 |
| 13 | 卡口 | 仁和大道金鼎华庭2 |
| 14 | 卡口 | 云会小学老良塘路 |
| 15 | 卡口 | 云会村西南山南路与施莫路1 |
| 16 | 卡口 | 云会村西南山南路与施莫路2 |
| 17 | 卡口 | 仁和大道疏港路口1 |
| 18 | 卡口 | 仁和大道疏港路口2 |
| 19 | 卡口 | 东山村委1 |
| 20 | 卡口 | 东山村委2 |
| 21 | 卡口 | 仁和大道1 |
| 22 | 卡口 | 仁和大道2 |
| 23 | 卡口 | 东山村砖厂十字路口1 |
| 24 | 卡口 | 东山村砖厂十字路口2 |
| 25 | 卡口 | 东山村砖厂十字路口3 |
| 26 | 卡口 | 东山村砖厂十字路口4 |
| 27 | 卡口 | 东山村红卫路 |
| 28 | 球机 | 花园村舍人斗18号前 |
| 29 | 球机 | 花园村舍人斗5号前 |
| 30 | 球机 | 花园村马庄坝5号前 |
| 31 | 球机 | 花园村杨家斗75号前 |
| 32 | 球机 | 花园村林家斗后三叉口 南照北 |
| 33 | 球机 | 花园村林家斗左邻右舍超市门口 |
| 34 | 球机 | 花园村章桥123号 章桥老街 |
| 35 | 球机 | 花园村章桥21-1东侧 |
| 36 | 球机 | 花园村章桥景观大道最南侧 |
| 37 | 球机 | 花园村章桥50号旁 1112卡口旁 |
| 38 | 球机 | 花园村章桥200号前 |
| 39 | 球机 | 花园村计家斗16号前 |
| 40 | 球机 | 花园村计家斗50号前 |
| 41 | 球机 | 花园村计家斗88号前 |
| 42 | 球机 | 花和雅居大门口1 |
| 43 | 球机 | 花和雅居大门口2 |
| 44 | 球机 | 花园村和尚坝17号门口 |
| 45 | 球机 | 花园村河儿塘8号南侧 |
| 46 | 球机 | 花园村河经坝68号旁 北照南 |
| 47 | 球机 | 栅庄桥村杨家斗90号北侧 |
| 48 | 球机 | 栅庄桥村姐妹土菜馆前直道 杨家斗62号 |
| 49 | 球机 | 栅庄桥村杨家斗64号 |
| 50 | 球机 | 栅庄桥村倪家里2号东侧直路1 |
| 51 | 球机 | 栅庄桥村芦荡里26号直路 |
| 52 | 球机 | 栅庄桥村高家里7号东侧直路 |
| 53 | 球机 | 栅庄桥村唐家湾26号东照西 |
| 54 | 球机 | 栅庄桥村沈家门42-1号门口 东照西 |
| 55 | 球机 | 栅庄桥村翁家埭6号门口 |
| 56 | 球机 | 栅庄桥村俞家庄82号 照东路口 |
| 57 | 球机 | 栅庄桥村河口埭28号东侧直路 |
| 58 | 球机 | 栅庄桥村河口埭17号门口 |
| 59 | 球机 | 栅庄桥村西塘路金家庵路口 |
| 60 | 球机 | 栅庄桥村南坝头57号西 |
| 61 | 球机 | 栅庄桥村木克桥游步道1 |
| 62 | 球机 | 栅庄桥村坍坝头43号门前直路 |
| 63 | 球机 | 栅庄桥村坍坝头33号门前直路 |
| 64 | 球机 | 栅庄桥村木克桥游步道2 |
| 65 | 球机 | 栅庄桥村车里健身点直路 |
| 66 | 球机 | 九龙村张花弄12号 |
| 67 | 球机 | 九龙村冯家墩39号西侧三叉口 |
| 68 | 球机 | 九龙村冯家墩10号 |
| 69 | 球机 | 九龙村冯家墩14号东侧 |
| 70 | 球机 | 九龙村冯家墩1号门前 |
| 71 | 球机 | 九龙村缪家里22号门前直路 |
| 72 | 球机 | 九龙村家里最东侧 |
| 73 | 球机 | 九龙村凌家埭16号 西照东 |
| 74 | 球机 | 九龙村俞家门38号前直路 |
| 75 | 球机 | 九龙村黄家门15号西侧道路 |
| 76 | 球机 | 九龙村李家桥33-1号直路 |
| 77 | 球机 | 九龙村坝廊8号前 南照北 |
| 78 | 球机 | 九龙村坝廊13号西向东 |
| 79 | 球机 | 九龙朱墩庙 南照北 |
| 80 | 球机 | 九龙村尚祖家居后面 |
| 81 | 球机 | 九龙工业园南 |
| 82 | 球机 | 九龙村吴家斗10号后面公园 |
| 83 | 球机 | 九龙公园1 |
| 84 | 球机 | 九龙公园2 |
| 85 | 球机 | 九龙公园3 |
| 86 | 球机 | 九龙公园4 |
| 87 | 球机 | 九龙公园5 |
| 88 | 球机 | 九龙公园6 |
| 89 | 球机 | 九龙公园7 |
| 90 | 球机 | 九龙公园8 |
| 91 | 球机 | 九龙公园9 |
| 92 | 球机 | 九龙公园10 |
| 93 | 球机 | 九龙公园11 |
| 94 | 球机 | 九龙公园12 |
| 95 | 球机 | 九龙村张花弄72号 |
| 96 | 球机 | 九龙加油站 南照北 |
| 97 | 球机 | 九龙加油站 北照南 |
| 98 | 球机 | 新四军墓入口处 北照南 |
| 99 | 球机 | 西山漾公交站 照南 |
| 100 | 球机 | 西山漾公交站 照北 |
| 101 | 球机 | 九龙文化礼堂 南照南 |
| 102 | 球机 | 九龙文化礼堂 南照北 |
| 103 | 球机 | 九龙村委红绿灯北侧 照北 |
| 104 | 球机 | 九龙村委红绿灯北侧 照南 |
| 105 | 球机 | 看守所南侧 照南 |
| 106 | 球机 | 三星路口南 南照北 |
| 107 | 球机 | 紫创未来智造谷门口照北 |
| 108 | 球机 | 紫创未来智造谷门口南侧照南 |
| 109 | 球机 | 君逸天下门口照北 |
| 110 | 球机 | 君逸天下门口照南 |
| 111 | 球机 | 东山村文化礼堂西侧照南 |
| 112 | 球机 | 广通驾校南侧照南 |
| 113 | 球机 | 云会路口红绿灯南 照南公交站 |
| 114 | 球机 | 金鼎华庭东侧照北 |
| 115 | 球机 | 金鼎华庭东侧照南 |
| 116 | 球机 | 源味土菜馆门口照南 |
| 117 | 球机 | 栅庄桥港桥照南 |
| 118 | 球机 | 栅庄桥港桥照北 |
| 119 | 球机 | 钮家塘红绿灯北侧照南 |
| 120 | 球机 | 钮家塘西公交站南侧 |
| 121 | 球机 | 金鸿福东侧照北 |
| 122 | 球机 | 金鸿福东侧照南 |
| 123 | 球机 | 疏港公路路口北照南 |
| 124 | 球机 | 疏港公路路口南照北 |
| 125 | 球机 | 穆家坝西公交站北侧照南 |
| 126 | 球机 | 东风汽车路口北侧照南 |
| 127 | 球机 | 东风汽车路口北侧照北 |
| 128 | 球机 | 仁和界处西侧照南 |
| 129 | 球机 | 仁和界处西侧照北 |
| 130 | 球机 | 仁和界处东侧照南 |
| 131 | 球机 | 仁和界处东侧照北 |
| 132 | 球机 | 东风路口红绿灯东道路南侧照北 |
| 133 | 球机 | 莫家坝港桥东道路照南 |
| 134 | 球机 | 穆家坝东公交站照北 |
| 135 | 球机 | 穆家坝东公交站照南 |
| 136 | 球机 | 金鸿福路口东道路南侧照北 |
| 137 | 球机 | 双陈小学西侧照南 |
| 138 | 球机 | 双陈小学西侧照北 |
| 139 | 球机 | 钮家塘东公交站照北 |
| 140 | 球机 | 钮家塘红绿灯东道路南照北 |
| 141 | 球机 | 北施港东公交站照南 |
| 142 | 球机 | 施田畈路口北侧照南 |
| 143 | 球机 | 东山村委路口南侧照南 |
| 144 | 球机 | 东山村委路口南侧照北 |
| 145 | 球机 | 东山村东公交站 |
| 146 | 球机 | 东山村文化礼堂旁东道路照南 |
| 147 | 球机 | 东山村文化礼堂旁东道路照北 |
| 148 | 球机 | 东山前东公交站南侧照北 |
| 149 | 球机 | 坝里土菜馆门牌南侧照北 |
| 150 | 球机 | 上联科技公司门口照南 |
| 151 | 球机 | 上联科技公司门口照北 |
| 152 | 球机 | 东西大道云会入口公交站 |
| 153 | 球机 | 云会村西山后餐厅入口 |
| 154 | 球机 | 云会村南山果园道路 |
| 155 | 球机 | 云会村裕家桥13号门口东照西 |
| 156 | 球机 | 云会村西南山北路东商铺1 |
| 157 | 球机 | 云会村西南山北路东商铺2 |
| 158 | 球机 | 云会临时停车场1 |
| 159 | 球机 | 云会临时停车场2 |
| 160 | 球机 | 云会夜市1 |
| 161 | 球机 | 云会夜市2 |
| 162 | 球机 | 云会夜市3 |
| 163 | 球机 | 云会夜市4 |
| 164 | 球机 | 云会村南山漾停车场1 |
| 165 | 球机 | 云会村南山漾游步道1 |
| 166 | 球机 | 云会村南山漾游步道2 |
| 167 | 球机 | 云会村苏家爱华 西照北 |
| 168 | 球机 | 云会幼儿园直路 |
| 169 | 球机 | 云会村银和纺织厂直路 |
| 170 | 球机 | 云会村姐妹土菜馆杨家斗48号直路1 |
| 171 | 球机 | 云会村委前商铺 |
| 172 | 球机 | 云会公园1 |
| 173 | 球机 | 云会公园2 |
| 174 | 球机 | 云会村广通驾校北路口直道 |
| 175 | 球机 | 云会村茅家坟公园 |
| 176 | 球机 | 双陈村计家坝138号后直路 照西 |
| 177 | 球机 | 双陈村朋来果业北照南 |
| 178 | 球机 | 双陈村穆家坝32号东直路 南照北 |
| 179 | 球机 | 双陈村穆家坝41号前 照西 |
| 180 | 球机 | 双陈村穆家坝130-3门前直路 东照西 |
| 181 | 球机 | 双陈村穆家坝9号后直道 照东 |
| 182 | 球机 | 双陈村鱼家坝1号照西 |
| 183 | 球机 | 双陈村计家坝203号门前（仁和大道西） |
| 184 | 球机 | 双陈村东风汽车门口直路 照南 |
| 185 | 球机 | 双陈村双陈实业门口直路 |
| 186 | 球机 | 双陈村陈家坝53号门前 照东 |
| 187 | 球机 | 双陈村鱼家坝2号前直路 |
| 188 | 球机 | 双陈村姚家坝31号后 照西 |
| 189 | 球机 | 双陈村姚家坝41号前 照西 |
| 190 | 球机 | 双陈村陈家角西斗13号门前 |
| 191 | 球机 | 双陈村陈家角西斗64号前三叉口 |
| 192 | 球机 | 双陈村美丽乡村展览室 |
| 193 | 球机 | 双陈村美丽乡村展览室后凉亭 |
| 194 | 球机 | 双陈村美丽乡村公共厕所 |
| 195 | 球机 | 双陈村陈家角西斗82号门前 |
| 196 | 球机 | 双陈村陈家角西斗76号门前小公园 |
| 197 | 球机 | 双陈村美丽乡村公厕南面入口处 |
| 198 | 球机 | 双陈村陈家角西斗71号门后公园 |
| 199 | 球机 | 双陈村美丽乡村展览处南凉亭 |
| 200 | 球机 | 双陈村美丽乡村展览处入口 |
| 201 | 球机 | 双陈村陈家角闸站 |
| 202 | 球机 | 双陈村左邻右舍超市照东 |
| 203 | 球机 | 双陈村钮家塘63号 照西 |
| 204 | 球机 | 东山村豆腐桥40号东侧 |
| 205 | 球机 | 东山村豆腐桥18号门口 |
| 206 | 球机 | 东山村夏家里9号西侧三叉口 |
| 207 | 球机 | 东山村和尚墩1号门口 |
| 208 | 球机 | 东山村秀美东山广场处 |
| 209 | 球机 | 东山村游步道北健身场 |
| 210 | 球机 | 东山村游步道北 |
| 211 | 球机 | 东山村郑家墩至毛墩坝水泥路高铁下 |
| 212 | 球机 | 东山村范家洋16号游步道入口 |
| 213 | 球机 | 东山村范家洋游步道入口 |
| 214 | 球机 | 东山村毛墩坝老年活动室处 |
| 215 | 球机 | 东山村匠人坝33号东侧直路 |
| 216 | 球机 | 东山村卫生服务站东侧直路 |
| 217 | 球机 | 疏港公路西 |
| 218 | 球机 | 疏港公路东 |
| 219 | 球机 | 仁和大道计家坝 |
| 220 | 球机 | 东西大道恒力混凝土厂门口 |
| 221 | 球机 | 栅庄桥西苗圃地1 |
| 222 | 球机 | 栅庄桥西苗圃地2 |
| 223 | 球机 | 九龙铁路桥下 |
| 224 | 球机 | 疏港公路花园村便道1 |
| 225 | 球机 | 疏港公路花园村便道2 |
| 226 | 球机 | 东山村范家洋高速旁 |
| 227 | 球机 | 东山村施田畈 |
| 228 | 球机 | 栅庄桥坍坝头 |
| 229 | 球机 | 花园村章桥头老菜场 |

2、东塘片区（137个球机、10个卡口）

|  |  |  |
| --- | --- | --- |
| **序号** | **型号** | **点位** |
| 1 | 卡口 | 新桥红绿灯1 |
| 2 | 卡口 | 新桥红绿灯2 |
| 3 | 卡口 | 新桥村五福桥北 |
| 4 | 卡口 | 三白潭村观音桥北 |
| 5 | 卡口 | 东塘加油站1 |
| 6 | 卡口 | 东塘加油站2 |
| 7 | 卡口 | 东塘幼儿园 |
| 8 | 卡口 | 顿力大桥北 |
| 9 | 卡口 | 普宁牌坊东 |
| 10 | 卡口 | 葛墩村葛墩聚福楼 |
| 11 | 球机 | 东西大道新桥入口直道 |
| 12 | 球机 | 新桥村新菜场门口 |
| 13 | 球机 | 新桥村新桥头100号门口直路 |
| 14 | 球机 | 新桥村委北侧直路 |
| 15 | 球机 | 新桥村渔娘村门口直路 |
| 16 | 球机 | 新桥村1号桥西侧 |
| 17 | 球机 | 新桥老良塘线新桥处 |
| 18 | 球机 | 新桥村炫点KTV门口 店面 |
| 19 | 球机 | 新桥幼儿园南直路 |
| 20 | 球机 | 新桥村园里斗23号门口直路 |
| 21 | 球机 | 新桥村新桥五金厂南面 |
| 22 | 球机 | 新桥村船埠斗3号东西向 |
| 23 | 球机 | 新桥村长木桥北侧 东照西 |
| 24 | 球机 | 新桥村径听松涛入口 |
| 25 | 球机 | 新桥村径听松涛游步道 |
| 26 | 球机 | 新桥村粮食储备码头 直路 |
| 27 | 球机 | 新桥村斗外9号门前直路 照西 |
| 28 | 球机 | 新桥村蔡家桥36号西侧路口 |
| 29 | 球机 | 新桥村劳动桥 西照东 |
| 30 | 球机 | 新桥村陨冰公园1 |
| 31 | 球机 | 新桥村陨冰公园2 |
| 32 | 球机 | 新桥村新桥篮球场1 |
| 33 | 球机 | 新桥村新桥篮球场2 |
| 34 | 球机 | 新桥村君怡大药房南东西直道照西 |
| 35 | 球机 | 新桥村火墙埭36号门前直路和叉口 |
| 36 | 球机 | 新桥村幼儿园背面直路照北 |
| 37 | 球机 | 新桥村新桥老菜场摊位 |
| 38 | 球机 | 新桥村新桥老菜场对面停车场 |
| 39 | 球机 | 新桥村城西驾校门口照北 |
| 40 | 球机 | 新桥村南丰精工厂北门口 照东 |
| 41 | 球机 | 东西大道炫点对面卡口处 照西 |
| 42 | 球机 | 恒盛螺丝对面 照西 公交站 |
| 43 | 球机 | 良联五金门口 照西 |
| 44 | 球机 | 东塘路口公交站东侧照西 |
| 45 | 球机 | 进港道路东侧照西 |
| 46 | 球机 | 平宅路口 照东 公交站 |
| 47 | 球机 | 平宅路口 照西 公交站 |
| 48 | 球机 | 加油站东侧 照西 |
| 49 | 球机 | 加油站东侧 照东 |
| 50 | 球机 | 顿力红绿灯东侧 照西 |
| 51 | 球机 | 顿力红绿灯东侧 照东 |
| 52 | 球机 | 葛墩路口东面桥上 照东 |
| 53 | 球机 | 葛墩路口东面桥上 照西 |
| 54 | 球机 | 高铁桥东侧 照东 |
| 55 | 球机 | 高铁桥东侧 照西 |
| 56 | 球机 | 一招鲜路口东侧 照东 |
| 57 | 球机 | 一招鲜路口东侧 照西 |
| 58 | 球机 | 三白潭村洪家舍34号北侧北照南直路 |
| 59 | 球机 | 三白潭村鸭兰圩31号前道路西照东 |
| 60 | 球机 | 三白潭村鸭兰圩43号前道路东照西 |
| 61 | 球机 | 三白潭青鱼干厂1 河两边各两个 |
| 62 | 球机 | 三白潭青鱼干厂2 河两边各两个 |
| 63 | 球机 | 三白潭村施家墩3号北桥边 |
| 64 | 球机 | 三白潭村施家墩29号东叉路口 |
| 65 | 球机 | 三白潭村漾口与德清交界限高杆往南四岔路口 |
| 66 | 球机 | 三白潭村南漾墩6号前道路西照东直路 |
| 67 | 球机 | 三白潭施家墩直路 |
| 68 | 球机 | 东塘公园南凉亭 |
| 69 | 球机 | 东塘公园西凉亭 |
| 70 | 球机 | 东塘仲林禅寺 |
| 71 | 球机 | 东塘仲墅高铁便道 |
| 72 | 球机 | 东塘幼儿园停车场 |
| 73 | 球机 | 东塘加油站东侧路口 |
| 74 | 球机 | 东塘村漾斗垦造耕地项目牌处十字路口 |
| 75 | 球机 | 东塘村高地儿18号门前照东 |
| 76 | 球机 | 东塘村李家斗61号后面三叉口 |
| 77 | 球机 | 东塘村张家塘31号门前路口 |
| 78 | 球机 | 东塘村黄家墩馨裕超市旁直路 |
| 79 | 球机 | 东塘村黄家墩桥边直路 |
| 80 | 球机 | 东塘村黄家墩89号门前公交站 |
| 81 | 球机 | 东塘村委西侧桥边大路 |
| 82 | 球机 | 东塘人行天桥北侧停车场 |
| 83 | 球机 | 东塘村谢家墩泄洪闸东侧路口 |
| 84 | 球机 | 东塘村顿力大桥北侧第一排直路 |
| 85 | 球机 | 东塘村顿力大桥北侧第二排直路 |
| 86 | 球机 | 东塘小学门口直路朝东 |
| 87 | 球机 | 东塘村叶环路18号门口朝南 |
| 88 | 球机 | 东塘街上停车场1 |
| 89 | 球机 | 东塘街上停车场2 |
| 90 | 球机 | 二幼门口直路 |
| 91 | 球机 | 东塘村丁家角16号门前直路 |
| 92 | 球机 | 东塘村堰马机埠旁叉路口 |
| 93 | 球机 | 东塘村德胜老年活动室桥边 |
| 94 | 球机 | 东塘村俞家塘33号旁叉路口 |
| 95 | 球机 | 东塘村陈家塘31号门前路口 |
| 96 | 球机 | 东塘村四号桥东侧直路 |
| 97 | 球机 | 东塘村老水泵厂门口直路 |
| 98 | 球机 | 平宅村新桥煤气站西侧叉口 |
| 99 | 球机 | 平宅村东塘莫家坝北侧三叉口 |
| 100 | 球机 | 平宅村大家斗8号东侧到底直路 东照西 |
| 101 | 球机 | 平宅村丝网埭30号西侧叉口 |
| 102 | 球机 | 平宅村西岸墩68号前三叉路口 |
| 103 | 球机 | 平宅村石道地13号前叉口 |
| 104 | 球机 | 平宅村对丰墩97号前道路 |
| 105 | 球机 | 平宅村大雅路102号东直路南照北 |
| 106 | 球机 | 平宅村大雅路54-1号东直路 |
| 107 | 球机 | 平宅村大雅路43号前道路西照东 |
| 108 | 球机 | 平宅村大雅路前新路虾塘边直路 |
| 109 | 球机 | 平宅村仁嘉路61-1号前直路西照东 |
| 110 | 球机 | 普宁公园滑滑梯处 |
| 111 | 球机 | 普宁公园公共厕所处 |
| 112 | 球机 | 普宁广场处 |
| 113 | 球机 | 普宁桥西侧 照南 |
| 114 | 球机 | 普宁村长桥头25号东侧公园 |
| 115 | 球机 | 普宁村长桥头1号旁健身场 |
| 116 | 球机 | 普宁村茅家桥11号前直路 |
| 117 | 球机 | 普宁村委北侧篮球场 |
| 118 | 球机 | 普宁村建堂烟酒超市前 照南 |
| 119 | 球机 | 普宁村牡丹公园水上码头 |
| 120 | 球机 | 五福路路口 |
| 121 | 球机 | 弘元路苗圃地1 |
| 122 | 球机 | 弘元路苗圃地2 |
| 123 | 球机 | 新桥老桥 |
| 124 | 球机 | 弘元路药材基地 |
| 125 | 球机 | 东塘小学门口 |
| 126 | 球机 | 东西大道进新桥苗圃地便道 |
| 127 | 球机 | 三白潭农庄 |
| 128 | 球机 | 胜利桥厂房路口 |
| 129 | 球机 | 西坝头 |
| 130 | 球机 | 三白潭淑洁卫生巾厂北面 |
| 131 | 球机 | 仙桃路1 |
| 132 | 球机 | 仙桃路2 |
| 133 | 球机 | 银杏路与合欢路路口 |
| 134 | 球机 | 葛墩村詹桥头高铁下便道 |
| 135 | 球机 | 葛墩村张家墩7号门前照西 |
| 136 | 球机 | 葛墩村张家墩70号门口照西 |
| 137 | 球机 | 葛墩村赵家角17号西侧照东直道 |
| 138 | 球机 | 葛墩村赵家角小广场 |
| 139 | 球机 | 葛墩村赵家角游步道1 |
| 140 | 球机 | 葛墩村赵家角游步道2 |
| 141 | 球机 | 葛墩村秧田湾43号西侧岔路 |
| 142 | 球机 | 葛墩村田头村44号后面三叉路口 |
| 143 | 球机 | 葛墩村窑湾里高铁桥东高空瞭望 |
| 144 | 球机 | 葛墩村窑湾里78号后面东西向直道 |
| 145 | 球机 | 葛墩村窑湾里86号门前东照西 |
| 146 | 球机 | 葛墩村窑湾里93号门前东照西 |
| 147 | 球机 | 葛墩村窑湾里小店东直道 |

3、獐山片区（116个球机、8个卡口）

|  |  |  |
| --- | --- | --- |
| **序号** | **型号** | **点位** |
| 1 | 卡口 | 永泰加油站东叉路口 |
| 2 | 卡口 | 永胜村委门口 |
| 3 | 卡口 | 仁和大道东西大道1 |
| 4 | 卡口 | 仁和大道东西大道2 |
| 5 | 卡口 | 仁和大道东西大道3 |
| 6 | 卡口 | 永泰村委南1 |
| 7 | 卡口 | 永泰村委南2 |
| 8 | 卡口 | 永泰西路 |
| 9 | 球机 | 獐山大桥北侧照北 |
| 10 | 球机 | 獐山大桥北侧照南 |
| 11 | 球机 | 獐山大桥南侧照桥 |
| 12 | 球机 | 肯德基对面照北 |
| 13 | 球机 | 水泵厂北门口照北大路口 |
| 14 | 球机 | 水泵厂南门口照北公交站 |
| 15 | 球机 | 欧雅实业门口 |
| 16 | 球机 | 科力达门口马路正中 |
| 17 | 球机 | 马润奇门口照南 |
| 18 | 球机 | 张家舍菜场照南 |
| 19 | 球机 | 张家舍菜场照北 |
| 20 | 球机 | 民泰钢瓶门口照北大路口 |
| 21 | 球机 | 和平雅苑南面照西公交站 |
| 22 | 球机 | 仁和大道路口照西 |
| 23 | 球机 | 山虎集团门口照西 |
| 24 | 球机 | 金民管业路口照西 |
| 25 | 球机 | 东风村委北照南 |
| 26 | 球机 | 三星路路口南照北 |
| 27 | 球机 | 三星路路口北照南 |
| 28 | 球机 | 洛阳村寺斗里20号门前上山路口 |
| 29 | 球机 | 洛阳村南庄桥西堍上山处 |
| 30 | 球机 | 洛阳村西宅斗27号西面桥边 |
| 31 | 球机 | 洛阳村田头村18号南面 照凉亭 |
| 32 | 球机 | 洛阳村田头村公共厕所停车场 |
| 33 | 球机 | 洛阳村田头村164号西侧游步道入口 |
| 34 | 球机 | 洛阳村田头村166号南游步道照西 |
| 35 | 球机 | 洛阳村西宅斗27号东面小广场 |
| 36 | 球机 | 永胜村委东侧三叉路口 |
| 37 | 球机 | 永胜村高速桥下（与西险大塘交叉口) |
| 38 | 球机 | 永胜村姚家坝至西险大塘段 |
| 39 | 球机 | 永胜村姚家坝16号南侧三叉口 |
| 40 | 球机 | 永胜村陈家角5号南侧西照东 |
| 41 | 球机 | 永胜村沈家斗5号北侧道路 |
| 42 | 球机 | 永胜村安家墩1-1东侧南照北 |
| 43 | 球机 | 永胜村长木桥3号北侧叉路口 |
| 44 | 球机 | 永胜村沈家湾3号前道路东照西 |
| 45 | 球机 | 永胜村新河坝1号东道路南照北 |
| 46 | 球机 | 永胜村清源泵南闻家埭与西险大塘叉路口 |
| 47 | 球机 | 永胜村邓家埭1号旁道路南照北 |
| 48 | 球机 | 永胜村庄头7号北侧直路1 |
| 49 | 球机 | 永胜村庄头7号北侧直路2 |
| 50 | 球机 | 仁和小学前直路 |
| 51 | 球机 | 河滨街金阳湾前直路 |
| 52 | 球机 | 河滨街兰州拉面处 |
| 53 | 球机 | 河滨街贝启点处 |
| 54 | 球机 | 和旺街悦来浴场处 |
| 55 | 球机 | 和旺街国家电网处照西 |
| 56 | 球机 | 金鼎公寓门口 |
| 57 | 球机 | 58生鲜门口照西 |
| 58 | 球机 | 春讯门口电瓶车停放处 |
| 59 | 球机 | 百家喜门口照西 |
| 60 | 球机 | 仁和印象南葛墩路17号照南 |
| 61 | 球机 | 滨河公园石头处 |
| 62 | 球机 | 公共厕所北直路照东 |
| 63 | 球机 | 镇政府门口 |
| 64 | 球机 | 仁和广场西侧公园1 |
| 65 | 球机 | 仁和广场西侧公园2 |
| 66 | 球机 | 仁和篮球场西侧照南 |
| 67 | 球机 | 清河嘉园南门 东照西 |
| 68 | 球机 | 和平雅苑南门 照西 |
| 69 | 球机 | 永泰村北坝儿西直路 |
| 70 | 球机 | 永泰村宝唐北大棚直路 |
| 71 | 球机 | 永泰村仁家斗高铁便道处 |
| 72 | 球机 | 永泰村仁家斗公交站 |
| 73 | 球机 | 永泰村坝廊52号门口 |
| 74 | 球机 | 永泰村坝里22号前三叉口 |
| 75 | 球机 | 永泰村胡金坝东侧桥路口 |
| 76 | 球机 | 永泰村胡金坝土地整理处 |
| 77 | 球机 | 永泰村胡金坝土地整理桥东 |
| 78 | 球机 | 永泰村余杭农商银行北路口 |
| 79 | 球机 | 永泰村卫生服务中心门口 |
| 80 | 球机 | 永泰村朱家角公交站西 |
| 81 | 球机 | 永泰村徐家墩33号西路口（直路照北） |
| 82 | 球机 | 东风村三星路好远电器门口直道 |
| 83 | 球机 | 东风村凯利达制衣门口 |
| 84 | 球机 | 东风村吴氏实业西门 |
| 85 | 球机 | 东风村吴氏实业东门 |
| 86 | 球机 | 东风村新宇机械东侧桥直道西照东 |
| 87 | 球机 | 东风村三星路潘家角路口西照东公交站 |
| 88 | 球机 | 东风村美地兰庭小区门口 |
| 89 | 球机 | 东风村华墅旅馆门口 |
| 90 | 球机 | 东风村丁家坝30号门前路口北照南 |
| 91 | 球机 | 东风村张家舍菜场东面转角南照北 |
| 92 | 球机 | 东风村张家舍菜场内 |
| 93 | 球机 | 东风村光头烧烤门前 |
| 94 | 球机 | 渔公桥村村委东1 |
| 95 | 球机 | 渔公桥村村委东2 |
| 96 | 球机 | 永泰村北坝儿1 |
| 97 | 球机 | 永泰村北坝儿2 |
| 98 | 球机 | 三星路东1 |
| 99 | 球机 | 三星路东2 |
| 100 | 球机 | 树东村拆迁区块 |
| 101 | 球机 | 树东村拆迁区块 |
| 102 | 球机 | 顺水桥桥下 |
| 103 | 球机 | 东西大道高速路口 |
| 104 | 球机 | 胜利路沥青厂北1 |
| 105 | 球机 | 胜利路沥青厂北2 |
| 106 | 球机 | 窑湾里铁路桥下 |
| 107 | 球机 | 渔公桥村杨家斗车站 |
| 108 | 球机 | 渔公桥村蒋家湾渔村门前 |
| 109 | 球机 | 渔公桥村蒋家湾公共厕所北照南 |
| 110 | 球机 | 渔公桥村蒋家湾顺水行舟码头1 |
| 111 | 球机 | 渔公桥村蒋家湾顺水行舟码头2 |
| 112 | 球机 | 渔公桥村蒋家湾上善若水处 |
| 113 | 球机 | 渔公桥村蒋家湾游步道高铁便道处 |
| 114 | 球机 | 渔公桥村蒋家湾高铁便桥北十字路口 |
| 115 | 球机 | 渔公桥村蒋家湾沂水舞雪 |
| 116 | 球机 | 渔公桥村游步道水车桥北面 |
| 117 | 球机 | 渔公桥村遇水迭桥 |
| 118 | 球机 | 渔公桥村蒋家湾公共厕所照水面 |
| 119 | 球机 | 渔公桥村蒋家湾大世洋党建牌处1 |
| 120 | 球机 | 渔公桥村蒋家湾大世洋党建牌处2 |
| 121 | 球机 | 渔公桥村化城桥照水面 |
| 122 | 球机 | 渔公桥村化城庙西游步道入口 |
| 123 | 球机 | 渔公桥村阮家港18号前 |
| 124 | 球机 | 渔公桥村化城桥东侧照东水面 |

**三、详细参数**

**1）黑光全彩球机：**

1、★400W黑光全彩摄像机，摄像机靶面尺寸为1/1.8英寸，摄像机光学变倍倍数不低于33倍；（检测报告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证明/证书/检测报告复印件）；

2、采用无光污染的混合补光技术，可有效提升整体监控效果，当在不同场景不同模式时，可自动切换补光方式；近处采用白光补光，视频图像为彩色图像，远处采用红外补光，视频图像为黑白图像；

3、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跟踪和框选提示并抓拍，并将抓拍到的人脸图片传至平台；抓拍数量可设置；可设置抓拍人脸小图；

4、样机可对符合国标GB/T28181-2011中编码规范要求的视频码流启用视频内容保护功能；

5、★在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参数，样机开启U-Code高级模式与普通模式相比，码率节约90%（检测报告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证明/证书/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8个场景进行人脸抓拍，可设置每个场景的布防时间。（检测报告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证明/证书/检测报告复印件）；

6、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7、温度65℃±2℃，持续时间2h，试验期间样机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样机应能正常工作；

8、样机可对符合国标GB/T28181-2011中编码规范要求的视频码流启用视频内容保护功能；

9、可抓拍距设备100米处的人脸，可抓拍距设备150米处的人体及车辆；

10、无缝对接区公安分局可视化指挥平台，录像4M码流存储30天。

**2）800W卡口抓拍单元：**

1、8MP超星光级宽动态深度智能卡口抓拍摄像机；

2、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检测抓拍和流量统计；

3、支持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标、车型、车速等车牌/车辆特征检测；

4、支持多车道车牌智能识别；

5、120dB光学宽动态，满足高反差场景监控需求；

6、自适应强光抑制，夜晚摄像机能根据道路上是否有运动车辆，自动调节画面亮度；

7、自适应透雾，摄像机能根据雾霾严重程度，自适应调节透雾等级；

8、★摄像机内置GPU、8GB eMMC存储芯片、GPS/北斗芯片，支持光口、电口同时使用，电口可以串接供给另外1台IPC正常使用（检测报告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证明/证书/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7100种，通过车尾可识别3800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9%（检测报告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证明/证书/检测报告复印件）；

9、每台设备配置一台暖补光灯，有效降低光污染，减小对行人车辆的影响；

10、无缝对接区公安可视化指挥平台，录像4M码流存储30天，图片存储180天。

**3）补光灯：**

1、高品质大功率暖光；

2、色温3000K；

3、光敏或RS485控制开启；

4、RS485控制或按键控制调节亮度；

5、发光角度30°；

6、补光距离12-25m；

**四、络链路及安全接入要求：**

1、要求所有视频监控均使用不小于100M专线VPN网络链路，可直接接入公安视频专网平台，视频存储时间为24小运行状态下，存储30日历天（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中标方提供的链路进行带宽检测，不满足标书要求，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进行追责）；

2、 所有点位的验收以公安分局可视化指挥平台数据为准，要求视频清晰不卡顿无丢包，录像检索高清，卡口抓拍数据清晰无拖影。

**五、其他要求：**

1、根据实际情况，监控安装需要立杆处必须立杆，横臂不得少于1米；

2、若在一根监控杆处需放置两个球机监控，仅可在一条横臂上进行合理放置，不得私自加装横臂上下放置球机监控（中标方却有此需要时应向采购人进行申请）；

3、监控电线裸露在外时必须套管。

**六、工期及服务期要求：**

**●1、硬件安装施工工期：2021年9月底前完成；**

**●2、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监控系统正常运行之日起3年服务合同期；**

3、技术支持要求：服务期内出现问题，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为保障维修便捷、有效，中标方施工队与维护队应为同一服务单位提供）。

**七、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总额5 %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质量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八、费用支付：**

1、验收合格、审计后，按中标价一年一付；

2、中标方在建成监控网络正常运行后，采购人按年支付的费用，包括对监控设备的日常维护、检修及更换监控探头等所有部件所产生的费用,（付款计算公式：年运维费用=年运维完好率\*年合同运维费用。中标方年运维完好率达97%以上的，原则上按照合同支付100%的一年服务费。采购人方在付款前，中标方需提供由当地\*\*\*出具的，并由\*\*\*分管领导签字、盖\*\*\*公章的当年的“运维考核表”证明）；

3、建成投入使用后，不论何时发包方需单独增加监控点位时，中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同时只能按投标时的投标价格收取新增监控点位的费用；

4、所有破路修复、接电工程由中标方负责，电费由采购人负责支付。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仁和街道监控设备运维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仁和街道监控设备运维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仁和街道监控设备运维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二、服务时间要求**

硬件安装施工工期为90日历天，自验收合格，监控系统正常运行之日起3年服务合同期。

**三、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元，其中已包括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总额5 %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在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质量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

2、履行地点： 。

**九、款项支付**

1、 验收合格、审计后，按中标价一年一付；

2、中标方在建成监控网络正常运行后，采购人按年支付的费用，包括对监控设备的日常维护、检修及更换监控探头等所有部件所产生的费用（付款计算公式：年运维费用=年运维完好率\*年合同运维费用。中标方年运维完好率达97%以上的，原则上按照合同支付100%的一年服务费。采购人方在付款前，中标方需提供由当地\*\*\*出具的，并由\*\*\*分管领导签字、盖\*\*\*公章的当年的“运维考核表”证明。）；

3、建成投入使用后，不论何时发包方需单独增加监控点位时，中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同时只能按投标时的投标价格收取新增监控点位的费用；

4、所有破路修复、接电工程由中标方负责，电费由甲方负责支付。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代理方、区财政局采购监管科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五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资格文件**

**目录**

（1）营业执照…………………………………………………………………………（页码）

（2）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页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页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页码）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页码）

（7）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页码）

（8）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承诺函…………………………………………………………………………………（页码）

（9）投标人或其母公司（总机构）具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页码）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相关说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仁和街道监控设备运维采购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可承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仁和街道监控设备运维采购项目（标项 ）的相关服务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或其母公司（总机构）具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报价文件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 

# 一、投标响应函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

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仁和街道监控设备运维采购项目(招标编号：RTZFCG-2021-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

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

RTZFCG-2021- 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 仁和街道监控设备运维采购项目]实施。

**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投标报价 |
| --- | --- | --- |
| 仁和街道监控设备运维采购项目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小写） |
| 总价 | （大写） | |

1、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投标有效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三、报价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元/月\*个） | 合价 | 备注 |
| 1 | 球机 |  |  |  | 3年总费用； |
| 2 | 卡口 |  |  |  | 3年总费用；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总计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注：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报价明细清单格式，但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等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及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2）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页码）

（3）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页码）

（4）技术偏离表………………………………………………………………………（页码）

（5）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页码）（6）对于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页码）注：以上目录是编制投标技术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

杭州瑞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仁和街道监控设备运维采购项目(编号：RTZFCG-2021-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所投产品具体配置表**

**项目编号：RTZFCG-2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RTZFCG-202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项目编号：RTZFCG-202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承诺或说明** | **满足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实质性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本表中所列条款仅供参考；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或说明，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满足情况”栏注明“满足”或“不满足”；

3、本项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所有带“●”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六、对于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标项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

**仁和街道监控设备运维采购项目**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RTZFCG-2021-**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